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未改变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和战略考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云辉

彭晓伟

梁黔义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